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

公司通过向明泰交通新材料增资的方式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明泰新材料增资，并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500万元投入此全资子公司缴纳前期剩余未缴纳股本款项。

二、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76,175,430.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76,175,430.0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引贵 _____

燕长海 _____

冯美斌 _____

2015年12月23日